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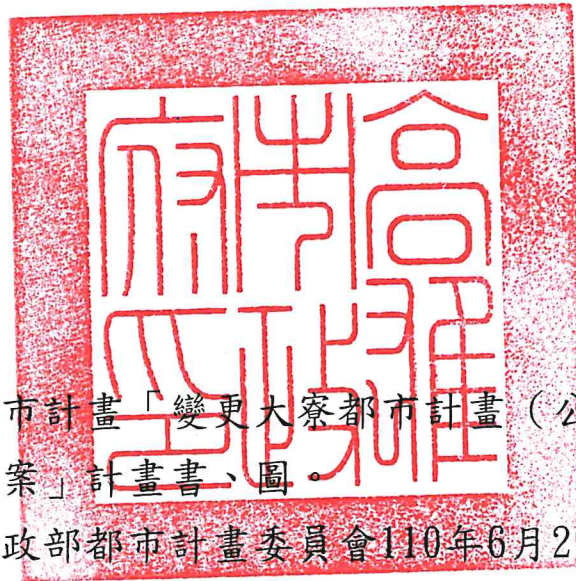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4504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寮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6月29日第992次會議紀錄（核定案件第8案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民國110年10月13日起至110年11月12日止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大寮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本市大寮區公所3樓大禮堂，民國110年11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整。

四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五、為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說明會場地上限為80人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說明會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，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；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

裝

訂

線

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

0510-2011 市長 陳其邁 秘書 林建宏